聖經中的比喻（01）亞伯拉罕獻以撒

一講到「比喻」，我們很容易想到福音書中耶穌所講的比喻，但其實「比喻」一詞的用法具有很大的彈性，它包括了很多象徵性語法，例如：明喻、類比、諺語、箴言、預表等等。

新約聖經中「比喻」一詞有各種不同的意義和形態，並不限於福音書中基督所講的那些較長的比喻。英文譯為「比喻」的這個字，有兩個不同的希臘字，比較常用的那個單字就叫παραβολή，此字在對觀福音中出現了四十八次，但是並沒有給我們一個明確的定義，這個字παραβολή是七十士譯本中翻譯舊約希伯來文「比喻」的字，所以很自然的，就是「比喻」的意思。

這個希臘字的原始意義，有兩個很重要的意思，一個就是「代表」另一物，另一個則是「類似」。若將此字拆開來看，παρα的含義是「旁」，βολή的含義是「丟、擲」，合起來有併排以供參考比較的意思。「明喻」或「類比」，就是把兩樣東西排列在一起，讓大家更明白想要表達的意思。另外一個被譯為「比喻」的希臘字是παροιμία意思是「寓言」、「金言」、「暗語」、「諺語」、「箴言」。這個字差不多可以說是約翰專用的，他在約翰福音十章6節和十六章25節、29節，一共用了四次。我們先來看約翰福音十章1~10節。

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人進羊圈，不從門進去，倒從別處爬進去，那人就是賊，就是強盜。從門進去的，纔是羊的牧人。看門的就給他開門，羊也聽他的聲音，他按著名叫自己的羊，把羊領出來。既放出自己的羊來，就在前頭走，羊也跟著他，因為認得他的聲音。羊不跟著生人，因為不認得他的聲音，必要逃跑。耶穌將這比喻告訴他們，但他們不明白所說的是甚麼意思。所以耶穌又對他們說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我就是羊的門。凡在我以先來的，都是賊，是強盜，羊卻不聽他們。我就是門，凡從我進來的，必然得救，並且出入得草喫。盜賊來，無非要偷竊，殺害，毀壞，我來了，是要叫羊〔或作人〕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（約十1~10）

主耶穌用當時人們所常見的羊圈、牧羊人與羊的關係作比喻，向猶太人提到祂自己是好牧人、是羊的門，但猶太人聽不懂這個比喻的意思。巴勒斯坦的羊是養來剪羊毛用的，因此會跟隨牧羊人許多年，牧羊人會為他的羊取名字，羊也認得牧羊人的聲音。有個人曾生動地描述牧人跟羊說話的方式：「有時他以大而單調的聲調對他的羊說話，所說的話是我畢生當中第一次聽到，屬於不可思議的語言。我在耶利哥背面的山丘，頭一次聽到羊的語言。一個牧人走下山谷，然後攀爬對面的山坡，他轉過身來，發現羊群還停留在後面嚙食灌木叢的葉子。他提高聲量對他的羊說話，我覺得那種語言是神奇的，完全不像是人的語言，也可以說是一種經過組合的動物聲音。

「牧人一發聲，羊立刻有反應，開始叫，有一、二隻羊轉過來向牧人的方向走去，然而其餘的羊還是不動。牧人因此呼喚一個名字，然後又示以笑的嘶聲，立刻就有一隻脖子懸著銅鈴的羊不再吃了，牠離開羊群，疾行下坡，經過山谷，爬上對面山坡。牧人和這隻羊在岩石面突出的部份消失後，群羊一時緊張起來，牠們不敢再吃了，立刻尋找牧人，但是找不到他。牠們領悟到牧人和那隻脖子繫著銅鈴的羊，已經不跟他們在一起了。這時遠方傳來牧人歡笑的呼聲，於是群羊很快的衝下山谷，跳過凹陷的地帶，緊隨著牠們的牧者。」在《聖地與聖經》（The Land and the Book）一書，也提到同樣的事：「牧人時常發出尖銳的呼聲，讓羊群知道他在牠們身旁。群羊都認識他的聲音，緊隨著他；假使有個陌生人呼喚牠們，牠們就停下來，驚惶地抬起頭，這時陌生人如果繼續呼喚，那麼羊群就開始逃竄，因為牠們不認得陌生人的聲音。」約翰告訴我們的正是這種情形。

有人提到他在伯利恆附近洞穴所看見的一幕。兩個牧人安置他們的羊在洞穴裡過夜。他們如何分辨自己的羊呢？其中一個牧人站在稍遠處，他發出一種特別的聲音，只有他的羊才認得出來，不久他的羊都跑到他身旁，因為牠們熟悉牧人的聲音。牠們認得出牧人的聲音，卻不跟隨陌生人的聲音。十八世紀還有一個旅客見證說，巴勒斯坦的牧人能夠吹出特別的笛音和聲調，他的羊甚至能隨著音樂快慢的旋律跳舞。主耶穌是好牧人，與主有親密關係的羊都能認得主的聲音。

主在約翰福音十章7節說：「我就是羊的門。」在這個比喻裡，耶穌提到兩種羊圈。許多村鎮都有他們公用的羊圈，晚上所有的羊回來時就在那裡過夜。此種羊圈有一個堅固的門，只有看門的人才有鑰匙。約翰福音十章2節所說的門，就是指這種門說的。但在溫暖的季節，羊群晚上不回到村子過夜，牧人就把羊安置在山丘旁邊的羊圈。這種羊圈以簡單的護牆圍著，羊必須從一個洞口進出，根本就沒有門。在這種情形下，牧人在晚上就睡在洞口，羊除非踩在牧人身上，否則無法進出。這時，牧人就像門一樣。

耶穌說：「我就是羊的門。」祂就是指後一種羊圈說的。人必須藉著祂，也惟獨藉祂，才能接近上帝。保羅說：「因為我們兩下藉著祂……得以進到父面前。」（弗二18）希伯來書的作者說：「藉著祂，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。」（來十20）耶穌為我們開了一條通往上帝的路。耶穌若不到世上來，世人可能會把上帝當作陌生人，更糟的是，甚至把上帝當作仇敵。耶穌既然來了，就清清楚楚地向我們啟示出上帝的本像，也為我們打開了一條通往上帝的路。祂本身就是門，除非藉著祂，否則人無法接近上帝。耶穌說凡在祂以先來的，就是賊，就是強盜。當時巴勒斯坦有些人宣稱人若跟隨他們，黃金時代就會降臨。然而，敢這樣誇下海口的那些人，都是背叛上帝的暴動份子，他們相信藉著流血，可以加速黃金時代的到來。歷史學家約瑟夫說，就在這時猶太有成千上萬的暴亂事件，都是好戰份子所幹的好事，也有許多假先知。這些人把人帶得和上帝越離越遠，且失去生命。耶穌說祂來的目的是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「得的更豐盛」希臘文的意思是：「每一件事都達到最豐足的地步。」

主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」（約十四6）耶穌就是生命，我們愈多追求主自己，就愈多得著主的生命。我們天天追求聖靈充滿，就天天得著主的生命之靈，日積月累，愈來愈豐富，這就是主所應許的：「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在我們裡面有豐盛的仁愛、喜樂、平安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、光明、誠實、公義、聖潔、智慧等，這些都是主的生命素質。主自己在約翰福音十五章以葡萄樹和枝子比喻我們和祂之間的關係。主自己是真葡萄樹，我們是枝子。枝子常在葡萄樹上，與葡萄樹緊緊連結，葡萄樹的生命汁漿就源源不絕地流入枝子，枝子就會結出果子。我們若用信心和降服的心與主緊緊連結，像枝子連結於葡萄樹，主的生命汁漿就源源不絕地供應我們，我們身上就能展現主的榮耀和美德，愈來愈像耶穌。枝子常在葡萄樹上，就能結果子，同樣地，我們常住在主裡，就能多結果子，榮耀父神。在約翰福音十六章，主告訴門徒祂要往父那裡去，又說：「等不多時，你們就不得再見我；再等不多時，你們還要見我。」（約十六16）門徒不明白耶穌在說什麼。然後耶穌就講了一個比喻。

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將要痛哭，哀號，世人倒要喜樂，你們將要憂愁，然而你們的憂愁，要變為喜樂。婦人生產的時候，就憂愁，因為她的時候到了，既生了孩子，就不再記念那苦楚，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。你們現在也是憂愁，但我要再見你們，你們的心就喜樂了，這喜樂，也沒有人能奪去。…這些事，我是用比喻對你們說的，時候將到，我不再用比喻對你們說，乃要將父明明的告訴你們，…門徒說，如今你是明說，並不用比喻了。（約十六20~22、25、29）

主耶穌以婦人生產就憂愁，比喻門徒將看見主釘十字架而憂愁；又以婦人生出孩子就歡喜，比喻門徒將看見復活的主而喜樂。然後主說：這些事我是用「比喻」對你們說的，時候將到，我不再用「比喻」對你們說，29節又提到「比喻」，這三處的「比喻」都是παροιμία。而παραβολή這個希臘字是馬太、馬可、路加所常用的。例如馬太福音廿四章32節說：「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。」「比方」就是比喻（παραβολή）。

在馬可福音七章15~17節，主耶穌提到「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污穢人，惟有從裡面出來的，乃能污穢人。」等耶穌離開眾人，進了屋子，「門徒就問祂這比喻的意思。」（可七17）主就給門徒解釋外面進去的是指食物進入肚腹，不是進入人的心，而從人心裡發出的惡念、苟合、偷盜、兇殺、姦淫、貪婪、邪惡、詭詐、淫蕩、嫉妒、謗讟、驕傲、狂妄等，能污穢人。主耶穌進會堂宣讀以賽亞書後，對眾人說：你們必引這**「俗語」**（παραβολή）向我說：「醫生，你醫治自己吧！」（參路四16~23）路加福音四章23節的「俗語」原文就是「比喻」。舊約希伯來文「比喻」一詞的基本意義是「像」、「類似」，也有「箴言」、「明喻」的意思。這個字的範圍很廣，包括圖畫性、提示性的語法，因此聖經中提到的異象、異夢和先知們所作的象徵性的動作，也都可以算是一種比喻。

亞述王撒珥根打發他珥探到亞實突的那年，他珥探就攻打亞實突，將城攻取。那時耶和華曉諭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說，你去解掉你腰間的麻布，脫下你腳上的鞋；以賽亞就這樣作，露身赤腳行走。耶和華說：我僕人以賽亞怎樣露身赤腳行走三年，作為關乎埃及，和古實的豫兆奇蹟；照樣，亞述王也必擄去埃及人，掠去古實人，無論老少，都露身赤腳，現出下體，使埃及蒙羞。以色列人必因所仰望的古實，所誇耀的埃及，驚惶羞愧。（賽廿1~5）

先知以賽亞曾露身赤腳行走三年，這是行動式的比喻，象徵亞述王要擄去埃及人和古實人，使他們無論老少被擄時都必露身赤腳。以賽亞書一章2~3節說：「天哪，要聽！地啊，側耳而聽！因為耶和華說：我養育兒女，將他們養大，他們竟悖逆我。牛認識主人，驢認識主人的槽，以色列卻不認識我，我的民卻不留意。」先知以賽亞以動物認識主人和主人餵食的槽，知道順服主人為比喻，來對照以色列人對神不知感恩，實在令神的心傷痛。他又把以色列人比作那些在父親慈愛的呵護下長大的兒女，竟然背叛慈父，這是何等大的罪。

然而先知又發出安慰和鼓勵的話語：「你們的罪雖像硃紅，必變成雪白；雖紅如丹顏，必白如羊毛。你們若甘心聽從，必吃地上的美物。」（賽一18~19）先知以賽亞將罪比喻為硃紅，最純正的硃砂出自中國，是歷史上紅色顏料的來源，因此硃紅又稱中國紅，是介乎紅色和橙色之間的顏色。以色列人的罪雖像硃紅，必蒙神潔淨，變成像雪那樣白，以雪比喻被神潔淨後的白淨。以色列人若甘心聽從神，神會在物質上大大祝福他們，使他們有豐收，能吃地上的美物。而我們這些真以色列人，最想要吃的美物是神的同在。我們花時間聚會、等候神、天天靈修，就是要得著神的同在，在生活中我們藉著聽從神、順服神、遵守神的命令，來保持神的同在。

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，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，你們都來，買了喫，不用銀錢，不用價值，也來買酒和奶。你們為何花錢買那不足為食物的，用勞碌得來的買那不使人飽足的呢？你們要留意聽我的話，就能喫那美物，得享肥甘，心中喜樂。你們當就近我來，側耳而聽，就必得活，我必與你們立永約，就是應許大衛那可靠的恩典。我已立祂作萬民的見證，為萬民的君王和司令。（賽五十五1~4）

先知以賽亞以乾渴的人要來買酒和奶解渴，或就近水來取水喝，比喻心靈有需要的人，都當從神支取生命活水。先知以賽亞也提到若人留意聽神的話，就能吃美物、享肥甘，心中喜樂。下一節就提到神應許大衛那可靠的恩典，就是神要從大衛的後裔中，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，作萬民的君王和司令，就是耶穌基督，耶穌按肉身說是大衛的後裔。耶穌的同在就是美物，就是肥甘，我們不要將心力和精力花在無法使心靈飽足的事上，我們要全心追求耶穌並留意聽從神的話，就能得著主的同在更豐盛。

舊約的「比喻」這個希伯來字，常常用來指「比喻性的句子」，這是希伯來詩歌的特徵。因此，這個字用於巴蘭象徵性的詩歌裡，例如民數記廿三章7、18節說：「巴蘭便題起詩歌」，「詩歌」的原文就是「比喻」。

舊約聖經中，英文「比喻」這字共出現八次，其中有六次和巴蘭講的話有關。G. H.朗恩博士說：「巴蘭所說的預言性言語，就叫作比喻。它們之所以如此被稱呼，乃是因為所講的事和計劃都和以色列有關，並且被排列出來作為比較。」舊約希伯來文「比喻」一詞也被用於簡短、精簡、比喻性的諺語。例如掃羅遇見撒母耳之後，神的靈大大感動他，他受感說話，此後有句俗語說（俗語原文作比喻）：「掃羅也列在先知中嗎？」（撒上十12）

此外，警世性的智慧箴言也可以叫作「比喻」。這一類的資料在「箴言」裡出現最多，例如箴言二章2~4節說；「側耳聽智慧，專心求聰明；呼求明哲，揚聲求聰明。尋找他如尋找銀子，搜求他如搜求隱藏的珍寶。」所羅門以尋找銀礦、搜求珍寶的人作為比喻，勸人當用同樣的熱忱，花功夫、付代價，專心求智慧、聰明、明哲（英文欽訂本聖經譯作知識）。「比喻」在希伯來文和希臘文常用的字παραβολή，意思是「類似」。因此，比喻的最基本特徵就是：把兩個不同的東西放在一起，互相幫助解明對方，並強調對方。

「比喻」也被形容為：「內在真理的外在表象。」因此，它是「和諧的力量，把自然界和靈性的力量和諧地引出來。」還有人說：「比喻是用地上的故事說明天上的真理。因此，比喻是一種奇妙、優美的象徵，把自然界的事物原則，用對比、類比，轉變為靈性界的事物原則。」它把自然界或人生的事物真理引用到靈性界中，使聽者明白。西方基督教神學鼻祖特士良（Tertullian）說：「自然界的一切事物，都是神行動的預言。神不單單講比喻，祂用行動來表現比喻。」也就是說我們所見的這個物質世界，事實上就是看不見的天上屬靈世界的圖像和樣式。

保羅說：「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。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」（羅一20）神早就有意用大自然來表達真理，自然界和屬靈的世界有密切關係，真理和自然界的分別，好像印章和所蓋出來的印一樣。蘇格蘭歷史學家湯瑪斯．卡萊爾（Thomas Carlyle）說：「一切可見之物都是記號，你所看到的事物，都不是它們自己存在那裡的，它存在那裡，只是把另一個存在表現出來而已。」

有位虔誠的基督徒約翰．普斯佛博士（Dr.John Pulsford），在他的著作《對基督忠誠》（Loyalty to Christ）一書中說：「比喻並不是勉強找出來的例證，而是屬靈事物的一面鏡子，天和地都是由同一位神所造的。所有自然界的果，都有它屬靈上的因。屬靈世界和自然界是併存的，一個是內在的，一個是外在的。」

主在約翰福音三章1~8節，對尼哥底母講論重生，說：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，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」然後主以風作比喻，說：「風隨著意思吹，你聽見風的響聲，卻不曉得從那裡來，往那裡去，凡從聖靈生的，也是如此。」風吹在我們身上，我們有感覺，大風吹過有聲響，但我們不知風來自何方，也不知它要吹到那裡去。我們藉著神的道悔改，也藉著主的寶血和洗禮得著潔淨，水象徵潔淨。當聖靈的風真實吹在我們身上，在我們裡面會帶來改變。聖靈進入我們裡面，我們有耶穌的生命之靈內住，我們確知自己重生了，但對於聖靈的運作，卻不知其所以然。

有位小姐學校畢業後，在海運公司上班，她的工作量很重，加上她爸爸的公司倒閉，債主不時打電話恐嚇她，使她苦不堪言。沒想到就在那時，男友也因故離開，在多重壓力和打擊之下，她的精神整個崩潰，病倒在床上。她的媽媽憂心如焚，帶著她到處求神問卜，都無濟於事。12月初，她決定結束一切痛苦。有一天她從床上起身，準備要尋死，卻見一道陽光透過窗戶照進房間，她不自覺地抬頭望向窗外藍天，忽然有一想法浮現：「既然今天就要死了，何妨先到外面享受一下溫暖的冬陽，讓自己帶著美麗的回憶離開這個世界。」

於是她緩慢地出到屋外，沿著附近河堤走去。只見一婦人帶著一群三、四歲的孩子，與她擦身而過，其中一個小孩直衝著她笑，並緊拉著她不放，促使那個婦人回頭來找孩子，原來那婦人是育幼院老師，正帶院內的孩子出來散步。

因著那位老師誠心的邀請，她遂跟著到育幼院看看。沒想到孩子們都很喜歡她，那天她陪著孩子們玩了好久，不知不覺竟把「自殺」的大事給忘了。看著孩子們純真的笑容，她心中被一種莫名的感動所吸引，便繼續接受邀約，天天去陪孩子們玩。

直到聖誕夜那一晚，那位老師向她傳福音，她才知道原來老師是基督徒。老師對她說：「我雖不知道你遭遇了何事？心中有何痛苦？但只要你願意，耶穌可以幫助你，並賜給你一個新的人生。」當時她心想：既然無路可走，何妨試試看耶穌，反正只要開口就好，對我並沒有損失。她就跟著老師一起禱告，邀請耶穌進入心中，也把自己的一生交給主。哪知才禱告完，心裡立時湧現一股奇妙溫暖的平安，她感受到耶穌真實的存在，原來主離她那麼近，主的靈進入她裡面，她重生了，後來受洗歸入主的名下。

這些事以後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，就呼叫他說：「亞伯拉罕！」他說：「我在這裡。」神說：「你帶著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以撒，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。」亞伯拉罕清早起來，備上驢，帶著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，也劈好了燔祭的柴，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。到了第三日，亞伯拉罕舉目遠遠的看見那地方。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說：「你們和驢在此等候，我與童子往那裡去拜一拜，就回到你們這裡來。」亞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身上，自己手裡拿著火與刀，於是二人同行。以撒對他父親亞伯拉罕說：「父親哪！」亞伯拉罕說：「我兒，我在這裡。」以撒說：「請看，火與柴都有了，但燔祭的羊羔在那裡呢？」亞伯拉罕說：「我兒，神必自己豫備作燔祭的羊羔。」於是二人同行。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，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，把柴擺好，捆綁他的兒子以撒，放在壇的柴上。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，要殺他的兒子。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他說：「亞伯拉罕！亞伯拉罕！」他說：「我在這裡。」天使說：「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，一點不可害他，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，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留下不給我。」亞伯拉罕舉目觀看，不料，有一隻公羊，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，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公羊來，獻為燔祭，代替他的兒子。（創廿二1~13）

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被試驗的時候，就把以撒獻上，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，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。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：「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。」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，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。（來十一17~19）

亞伯拉罕獻以撒是一個比喻，這是有聖經根據的。希伯來書的作者受聖靈的感動提到亞伯拉罕將獨生子獻上後──「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。」（來十一19）「彷彿」這個字就是福音書中通常譯為「比喻」的字παραβολή。把以撒放在祭壇上就是表明死的比喻──是行動的比喻，不是言語的比喻，因此以撒得救是表明復活的比喻。這段經文又說，亞伯拉罕相信神能叫他的兒子從死裡復活，從這裡可以看出，神叫亞伯拉罕所獻的這個祭是非常偉大的。在整本聖經中除了基督以外，只有以撒被稱為「獨生子」（參創廿二2，來十一17）。

信心給亞伯拉罕遵行神命令的力量，甚至使他要殺以撒獻祭。在亞伯拉罕以前，沒有人從死裡復活過。但是這位信心之父相信神的應許，確信即使殺了自己的兒子，神也必叫他再活過來。於是，以撒被擺在祭壇上，死亡的陰影籠罩了他，但藉著神的恩典，亞伯拉罕仍然能夠活生生的得回他。在上山之前，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說：「我與童子往那裡去拜一拜，就回到你們這裡來。」（創廿二5）他是憑信心說這話的，信心之父從未懷疑過神的全能。

這段記事是一個令人印象深刻的比喻，說到神把祂自己的獨生兒子獻為祭，「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。」（羅八32）然後主從死裡復活、升天、得榮耀。不過有一點不同的地方是：以撒雖然被他父親獻上，但終究不必死，有隻公羊被扣在樹枝中，成為以撒的代替者，被宰殺在祭壇上；但是基督卻被神擊打、受死。神把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；原來我們應該死，但基督是那一隻代替的公羊，為我們犧牲了，祂為這個失喪世界的一切罪惡死。

亞伯拉罕是神的朋友，他與神有親密的關係，他願意順服神。為了要遵行神的旨意，亞伯拉罕走了一段漫長的路，心靈也受了痛苦的煎熬。從一接到神的命令起，亞伯拉罕就定意要順服，直到他拿起刀來，神才派天使攔阻他，並為他預備一隻公羊，代替以撒獻為祭。我們若想與神作朋友，必須向神獻上一切，不能有所保留。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為主獻上一切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我們要體貼主的心意，求主賜給我們對聖靈敏銳的心，更新變化我們的心意，幫助我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認定主、順服主。順服主的人，必蒙主保守。

約在1950年時，中國大陸有個很愛主的高弟兄，他有一位好朋友馬醫生，作西方藥品的批發生意。有天，他對高弟兄說：「現在有一個絕好的機會，我的公司會和一間知名的大藥廠合併，你可以趕快加入，投入的資金不多，就可以作大藥廠的股東，每個月的工資是兩百塊人民幣，你來不來上班都可以。」

高弟兄回家就和妻子提到這個好消息。當時一般人的薪資不過十幾塊人民幣，大學教師也只有七十塊人民幣，而每個月可以有兩百元人民幣，對他來說是天文數字，可以讓家裡的經濟情況有大轉變。他就趕快籌備資金，去找這位馬醫生作進一步的商談。他問馬醫生說：「你們要和哪家藥廠合併？」馬醫生說：「是張海棠先生擔任董事長的製藥廠。」高弟兄很驚訝，真的太巧了，這位張先生正好是他們家的世交，承蒙這些老朋友關照，他決定參股。

第二天半夜他做夢醒來，就把妻子推醒。他說：「太太，你知道我從不做夢，可是我剛剛做了一個夢，有一個聲音很清楚地說：『此事不可行，不可以做。』聖經裡也說，神會藉異夢指示人，可是為什麼神要阻止這件美事呢？」他們真的不明白，那麼好的一樁生意，都已經發展到這個地步了，輕易放掉真的太可惜。

可是主那麼清楚地對他說話，他覺得這個聲音真的是來自那位顯明奧祕事的主，因為他從來不做夢。他說：「好！我明天就去把這工作辭掉，將來會發生什麼事，我們也不知道。除了神以外，誰能知道這樣的事？我們應該完全順服神。」他妻子也只好聽他的話。

隔天一早，高弟兄就奔到馬醫生家，一方面謝謝他的好意，一方面說他不加入公司，自己要另外找工作。這位馬醫生一聽就愣住了，他說：「高先生！我們好像兄弟一樣，如果有什麼困難你可以說出來。我們已經決定了，而且已經把你的名字加入董事會，每個月會給你豐厚的薪水，足夠你一家大小生活所需。我們不需要你來上班，因為我知道你家裡的情況；你需要照顧家庭，幾個幼小的孩子和你妻子身體的情況都需要你協助，所以我們幾個朋友才這樣商量的。美國現在又在攻打朝鮮，前線需要大量的藥品，所以我們這個藥廠生意一定會被看好的，每個人一定會發財的。這是很好的投資良機，你不要後悔喔!」

馬醫生看高弟兄執意不肯，他也沒辦法。之後，高弟兄也去那間藥廠看看，看見藥廠裡一百多名工人忙忙碌碌，一片繁榮的景象。他回來和妻子說，兩人心裡都有一點懊惱、後悔。

不料，事隔半年，突然有驚人的消息傳出，這間藥廠被政府查封了。後來政府又查封了幾位投資人的家產，把他們的家產沒收、拍賣，而且主要的董事全被下監。到頭都是一場空，不但沒有賺到錢，還賠上生命與名譽。

高弟兄與妻子都非常感謝神的保守，他想到約伯記卅三章15~18節說：「人躺在床上沉睡的時候，神就用夢和夜間的異象，開通他們的耳朵，將當受的教訓印在他們心上，好叫人不從自己的謀算，不行驕傲的事，攔阻人不陷於坑裡，不死在刀下。」

在基督徒的生命中，最要緊的事就是常常追求主自己，與主保持親密的關係，活在神的光中，然後在光中順服。神一定會藉著我們能明白的方式對我們說話；有時候祂會藉異夢、異象給人印證，或用心靈的平安與否向人說話，所以歌羅西書三章15節說：「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。」

有些事情如果覺得不安，最好停下來禱告，多加考量，仰望神之後再作決定。有時候，主賜人靈裡的直覺，把一個感動、一個意念、或一句話放在人裡面，我們說這是「聖靈微小的聲音」，主也會藉著別人的口對我們說話。當然神最常藉著聖經對我們說話，提摩太後書三章16節說：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

在神的光中順服，意謂著要照著聖經的話去行，遵守聖經上的命令，因為在神話語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。每一天我們要學習活在神的光中，行走在神話語的真道上，天天學習順服神。這樣的學習是每天的，神的訓練是今天，不是將來；神的計畫是這一分鐘，不是將來。我們需要每天學習順服的功課，不要顧慮順服後會有什麼後果，神會負責的。而且順服之後，會發現裡面非常平安，充滿神的榮光，而且帶來永恆的益處，因為我們行走在神永恆的計畫中。生命的每一刻，如果懂得在神的光中順服，就會化此刻為永恆，每日的生活與神的永恆連結。

十八、十九世紀，法國出現一位很會打仗的拿破崙將軍。他征服全歐洲，並且自立為皇帝。這位不可一世的梟雄，晚年被放逐在荒島上。他曾經把自己一生呼風喚雨的能耐與耶穌比較，而心生無限的感慨。

他說：「我能號召千萬人跟隨我，甚至為我不顧性命，但是我必須親自在場，又以雷霆萬鈞的氣勢發言，才能夠達到這樣的果效。可是主耶穌基督卻能夠激動人心，使人們為肉眼看不見的那一位效命，而且超越時間、空間的阻隔。在一千八百年之後，耶穌基督仍在發令，發出至高無上的命令。祂發出的命令是沒有人能發出的命令，因為這個命令是要叫人把心交出來。耶穌要求人無條件的服從，而人立刻照辦。如此，人的靈魂和一切，才能不斷被納入基督的國度，時間、空間都攔阻不住。那些真誠信靠耶穌的人，都生發出對主超自然旳愛，對我而言，這一點實在足以證明耶穌基督的神性。」

耶穌基督是神，我們要在神所發出的光中學習順服。我們能夠順服，表明我們愛神，因為，約翰福音十四章21節說：「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」

我們要常常親近主、享受主的愛，因為愛是最大的能力，使我們能順服。當無法順服時，就對主說：「主耶穌，等一等，等我親近你，等我從你得著愛的力量，讓我能順服。」主耶穌會等待，祂會等我們快一點來到祂面前，享受主奇妙非凡的愛情，然後可以在愛中順服。我們也要繼續不斷追求主的同在，主的同在是世界上最偉大的能力，讓我們有力量遵守主的道，使我們可以作自由人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

在工作中和生活中，我們存著柔和謙卑的心，負主的軛，常常做主所喜悅的事，我們身上也會常常有主的同在。而且主的同在會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，使我們更多活出主的樣式來，在大小事上順服主，與主同心同行。